

# 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处理确认书

[单位简称]-生育-2025-[序号]

## 一、双方基本信息

1. 用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名称：\_\_\_\_\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2. 职工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劳动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银行账户信息（工资发放账户）：

开户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## 二、产假基本情况（经双方确认）

1. 产假起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产假结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2. 产假总天数：\_\_\_\_天（依据吉林省规定，顺产 180 天/剖腹产、多胞胎 15 天，具体以生育证明材料为准）

3. 乙方正常工作期间月工资标准（含基本工资、固定绩效、岗位津贴等，不含加班费）：人民币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

4. 乙方产假期间社保个人缴费基数: \_\_\_\_\_元 (按乙方产假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或社保部门核定基数确定, 与在岗期间一致)

### **三、核心处理规则 (依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 《长春市优化生育津贴拨付流程通知》)**

#### **(一) 产假工资发放规则**

1. 甲方承诺在乙方产假期间, 按本确认书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, 按月足额发放产假工资, 发放时间与甲方正常发薪日一致 (每月\_\_\_\_\_日), 不拖欠、不克扣。
2. 产假工资发放范围涵盖乙方整个产假期间, 直至产假结束, 甲方需提供工资发放记录 (银行流水、工资条) 供乙方核对。

#### **(二) 五险一金缴纳及个人部分扣除规则**

1. 缴纳义务存续: 产假期间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, 甲方需依法为乙方缴纳五险一金, 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全额承担, 不得转嫁给乙方; 乙方仅承担法定个人缴纳部分, 不得免除。
2. 个人缴纳险种及比例 (按长春市现行标准执行) :
  - 养老保险: 个人缴纳比例 8% (以本确认书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缴费基数计算) ;
  - 医疗保险: 个人缴纳比例 2% (含大病统筹相关费用, 按缴费基数计算) ;
  - 失业保险: 个人缴纳比例 0.3% (按缴费基数计算) ;
  - 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: 个人无需缴纳, 由甲方全额承担;
  - 住房公积金: 个人缴纳比例 \_\_\_\_\_ % (按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或甲方规章制度执行, 缴费基数与社保一致) 。
3. 个人部分扣除方式: 甲方在按月发放乙方产假工资时, 按上述标准代扣个人应缴的五险一金费用, 代扣后统一向社保经办机构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, 并于每月向乙方提供缴费明细 (含个人代扣金额、缴费凭证编号) 供核对。

4. 最低保障要求：乙方产假工资扣除个人应缴五险一金后，实发金额不得低于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；若扣除后低于该标准，差额由甲方补足。

### **(三) 生育津贴申领规则**

1. 乙方需在生育后，按长春市医保局要求，自行携带身份证原件、生育相关证明材料（出院诊断书、出生医学证明等），填写《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》，直接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生育津贴，津贴将由医保基金直接拨付至乙方预留的银行账户（以乙方在医保系统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2. 乙方应在**生育津贴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**，向甲方提交以下凭证供核对：

- (1) 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生育津贴拨付凭证（截图、原件复印件均可）；
- (2) 乙方个人银行账户收到生育津贴的银行流水明细；
- (3) 其他甲方需核实的相关材料。

### **(四) “多退少补”核对规则（含五险一金个人部分衔接）**

1.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津贴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以下核算：

(1) 生育津贴总额=甲方上年度职工单位月平均缴费工资 $\div 30 \times$ 乙方产假总天数（具体以医保经办机构核算金额为准）；

(2) 乙方产假工资总额=月工资标准 $\times$ 产假月数（不足整月按实际天数折算）；

(3) 乙方产假期间个人应缴五险一金总额=（月社保个人缴费金额+月公积金个人缴费金额） $\times$ 产假月数（不足整月按实际天数折算）。

2. 分情况处理：

- (1) 若「乙方产假工资总额  $\geq$  生育津贴总额」：
  - ① 生育津贴本质为甲方垫付产假工资的补偿，乙方无权利重复享受，需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额生育津贴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；
  - ② 甲方指定返还账户：

开户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户名: \_\_\_\_\_

③ 乙方已通过产假工资代扣缴纳的五险一金个人部分，无需额外补缴或退还，甲方不得在应返还津贴中重复扣除；

④ 乙方逾期未返还的，甲方有权通过协商、催告、劳动仲裁等合法方式追偿，由此产生的维权成本（如仲裁费、律师费）由乙方承担。

(2) 若「乙方产假工资总额 < 生育津贴总额」：

① 甲方需在核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补足差额（差额=生育津贴总额-乙方产假工资总额）；

② 差额款项将发放至乙方本确认书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工资发放账户，甲方需提供差额支付凭证供乙方核对；

③ 乙方已通过产假工资代扣缴纳的五险一金个人部分，不影响差额计算，甲方不得从差额中扣除。

## **(五) 甲方核查与催告权利**

1.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津贴凭证的，甲方有权通过长春市医保经办系统（携带公章、介绍信等材料）查询乙方津贴申领及拨付情况，乙方需配合提供必要协助。

2. 若乙方拖延提交凭证或隐瞒津贴到账事实，甲方有权发送书面催告函（可通过 EMS、办公系统等方式送达），催告后仍不配合的，甲方可暂停差额补发（若适用），并保留追偿权利。

3. 甲方需按月足额为乙方缴纳五险一金，若因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导致乙方权益受损（如生育津贴领取受阻、医保待遇中断）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需补足乙方相应损失。

## 四、双方确认与承诺

1.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所有条款，明确知晓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“**不可重复享受、就高不就低**”的政策要求，以及产假期间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的扣除规则，自愿接受本确认书约定的处理规则。
2.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解读相关政策及本确认书条款，无隐瞒、误导情形，承诺依法为乙方缴纳五险一金并按时发放产假工资。
3. 双方均应遵守本确认书约定，履行各自义务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；若因一方违约引发争议，应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确认书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产假工资与生育津贴核对处理完毕、五险一金缴纳至产假结束之日止。
2.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附件（随本确认书一并签署）：
  - (1) 乙方产假申请单复印件；
  - (2) 乙方月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确认表；
  - (3) 生育津贴申领材料指引（甲方提供）；
  - (4) 长春市五险一金个人缴纳比例说明（甲方提供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